

父母的愛與礙 恩極怨起 寵盡恨生

俗話說：「一樣米養百樣人。」同樣的，父母教養孩子也是百樣種。

孩子的教養對教養者而言是一個長期的耐力、體力、智力、創造力的考驗工作，隨著孩子的長大，教養方式必須要適時調整，過度的寵溺孩子只會養出一個認為凡事都理所當然

案例一：父親的痛

103 年的 12 月 22 日報紙刊登了一則新聞：在大家吃過冬至湯圓的夜晚，72 歲年邁的父親拿了柴刀砍殺了 43 歲唯一的兒子。事後，殺傷兒子的父親向警方表示，從小就很寵愛這唯一的兒子，兒子要什麼就給什麼，老父懊悔地說：把兒子寵壞了，以致於 43 歲了仍是靠爸族，還染上毒。為了怕自己死後，孩子會危害社會，父親選擇替孩子結束生命。這是人倫悲劇，但是也透露了早期教養的重要性。

案例二：都是蘋果惹的禍

一對父母因為國二的兒子告訴父母，說同學搶了他的 Iphon6 手機，父母於是一狀告到警察局，經過警察抽絲剝繭仔細問之後，才發覺孩子說了漫天大謊。原來，距上一個手機兒子說忘了放到口袋而被洗衣機洗壞了，因為蘋果手機又出新款式了。當父母質問孩子為何不把心思放在課業上時，孩子的回答震撼和傷了父母的心：我為什麼要用功讀書，反正你們那麼會賺錢，我只要等你們死了就可以繼承你們的財產，我一輩子也用不完，為什麼要讀書。

案例三：不願面對事實的父母

國小六年級的阿民是家中唯一的男孩，但是從幼稚園開始就是校園頭痛人物。

輔導上紀錄孩子的行為，都看到學校為這個孩子所付出的心力，但是也為父母的態度憂心；作業不寫不教、上課搗蛋、說謊、誣陷同學、隨興打同學、出手打老師，父母都以老師對阿民有偏見為由，而不願認真的討孩子經過那麼長的學習過程中每一位老師的提醒，僅聽孩子單方面的說詞，事情鬧得嚴重時，甚至教導孩子逃避做錯事時如何推卸責任給其他同學。直到母親到校接受輔導人員諮詢時，親眼目睹孩子在學校的惡行惡狀，才驚覺自己一直不願面對的真相竟是孩子已經無可救藥的叛逆與反社會行為。

案例四：找人同居的國二女

小葳是家中的老么，升上國中二年級時，離家與一位 21 歲的待業青年同居，小葳的母親一狀告對方性侵，這位年輕人的母親則拜託小葳的母親將小葳帶回家，

因為是小葳纏著她的兒子，而小葳則是怎樣也要和這位年輕人一起。

小葳從小就很受父母寵愛，在家有如公主般被侍候著，兄妹間有爭吵，永遠都是哥哥讓著她，上了幼稚園，只要小葳回家告狀，父母不去探討事情的來龍去脈，一定跳到園所指責園方照顧不周、同學欺負她，父母並沒有意識到小葳的人際關係出現問題，只是不斷地換幼稚園。進入小學後，相同的問題與情節不斷上演，小學四年級時為了轉學而搬家，但是父母並沒有檢討自己的教養方式與孩子的問題，直到上了國中，發生小葳離家與人同居，父母仍然延續原來的思維方式：都是別人的錯。

* 重視教養的關鍵期

Patterson (1980) 提出**適切親職的七種策略**：注意孩子正在做什麼；留意孩子長期的行為方式；觀察你要孩子做的行為方式（以及你不要孩子做的行為方式）；說清楚、講明白你**期望孩子遵守的規則**；對於違反規則，要**一貫且堅實的使用適當的懲罰**；**一貫且堅實的獎賞遵從**；**克服爭論或不和**，問題方可獲得解決而非逐漸升高。

就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子女管教方式**是子女**社會化過程**的一環，無論是傳統的嚴格模式或現代的開放模式，為人父母者「**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裡卻是一樣的。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是否成功，和**個人立場與管教方式**均有直接關聯，但也受到**家庭以外的團體**，例如：學校、同輩團體與大眾媒體等的影響或社會化，但是早期的教養以及建立的價值觀卻是影養孩子的後半人生。